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地方政府對海洋事務推動之重視，藉由補助經費做政策導引，攜手地方政府共同落實海洋「資源永續」、「產業發展」、「文化教育」、「海域安全」、「科技發展」、「環境保護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海洋事務辦理量能與永續發展，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頒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。

茲因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，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、補助比率及相關作業規範等內容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財力級次第一級不予補助之規定及地方政府財力定義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附表）
- 二、增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事項、作業方式、撥款原則及管考機制等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五點）
- 三、修正停撥、縮減及取消當年度及停編以後年度補助預算之適用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四、修正未能依規定期限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，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行政院備查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五、修正地方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六、刪除補助款賸餘應全額繳回之規定，並明確規範賸餘款未逾十萬元，經補助機關同意得免予繳回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
- 七、增列地方政府未予轉撥補助款，本會及所屬機關(構)得逕撥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
- 八、增列計畫性質特殊之補助事項，業務單位得另訂規定據以執行之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）